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溥

李岳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58號、第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溥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岳峰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哲溥、李岳峰於民國109年1月12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泰豐輪胎籃球場，因故與韓坤霖（原名韓暄，下稱韓坤霖）有所嫌隙，竟與程宥歲（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428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李岳峰以徒手方式、張哲溥以手持拖鞋揮打方式，及程宥歲以手握打火機攻擊方式毆打韓坤霖，致韓坤霖受有頭部挫傷擦傷、臉部挫傷、右前臂擦傷、左手擦傷等傷害。

理 由

一、被告張哲溥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哲溥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二第83頁），核與證人韓坤霖（即告訴人）、程宥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即共同被告李岳峰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字第15952號卷第13頁背面至15頁、第41頁背面至43頁、第63頁及背面、第67至69頁、第143至147頁、第15

01 7至159頁，本院訴字卷二第71至76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
02 器錄影畫面、本院勘驗筆錄及中壢長榮醫院（下稱長榮醫
03 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字第15952號第75至7
04 9頁，本院訴字卷一第53頁），足認被告張哲溥上開任意性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6 二、被告李岳峰部分：

07 訊據被告李岳峰固坦認確有於上開時地前往泰豐輪胎籃球場
08 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未毆打告訴人
09 云云，經查：

10 (一)、被告張哲溥、李岳峰、程宥歲確有於109年1月12日晚上前往
11 泰豐輪胎籃球場，告訴人於翌日（即109年1月13日）凌晨0
12 時18分許前往長榮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頭部挫傷擦傷、臉
13 部挫傷、右前臂擦傷、左手擦傷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李岳
14 峰所不爭執，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本院勘驗筆錄及長榮醫
15 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字第15952號第75至79
16 頁，本院訴字卷一第53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被告李岳峰確有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

18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訊中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認識
19 被告李岳峰，不認識被告張哲溥，我於109年1月12日晚上前
20 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下稱中壢中華路麥
21 當勞），被告李岳峰、張哲溥、程宥歲把我帶到泰豐輪胎籃
22 球場，到籃球場後，被告李岳峰先用拳頭毆打我，還有用手
23 打我，被告張哲溥、程宥歲對我揮拳。後來我就去長榮醫院
24 驗傷，當時所受傷勢，都是被告2人及程宥歲造成的等語
25 （見偵字第15952號卷第63頁及背面、第67至69頁、第143至
26 147頁，本院訴字卷二第71至74頁）。

27 2、證人即共犯程宥歲於警詢時、偵訊中及本院審理中證稱：被
28 告李岳峰說告訴人騙他錢，現場除了我還有被告李岳峰打告
29 訴人，被告李岳峰是用拳頭打，我是手握打火機毆打告訴人
30 等語（見偵字第15952號卷第41頁背面至43頁、第157至159
31 頁，本院訴字卷二第74至76頁）。

01 3、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哲溥於於警詢時、偵訊中及本院審理中證
02 稱：我於109年1月12日晚上約告訴人到中壢中華路麥當勞，
03 是被告李岳峰叫我約的，被告李岳峰後來將告訴人帶去泰豐
04 輪胎籃球場，被告李岳峰下令毆打告訴人，程宥歲後來持打
05 火機毆打告訴人，我拿拖鞋毆打告訴人等語（見偵字第1595
06 2號卷第27頁背面至29頁背面、第31頁背面至33頁，偵緝字
07 第658號卷第47至49頁，本院訴字卷二第77至79頁）。

08 4、上開證人證述之情節互核大致相符，且被告李岳峰於警詢時
09 亦自承：我在泰豐輪胎籃球場有出手毆打告訴人，被告張哲
10 溥與程宥歲也有出手毆打告訴人等語（見偵字第15952號卷
11 第13頁背面至15頁），是上開證人之證述自足採信，足認被
12 告李岳峰確有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甚明。

13 (三)、被告李岳峰於警詢時自承其於上開時地確有出手毆打告訴人
14 等語，業如前述，嗣於偵訊時改稱：其未出手毆打告訴人等
15 語（見偵緝字第659號卷第137頁背面），顯屬事後卸責之
16 詞，委難採信。

1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
18 科。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
21 人與程宥歲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2 犯。

23 (二)、爰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殊屬不該，被告張
24 哲溥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尚
25 未履行賠償，有本院和解筆錄及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
26 被告李岳峰犯後否認犯行，態度惡劣，且為本件犯行之主導
27 者，犯情較重，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害，以及被告2人各自犯
2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等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9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五、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岳峰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本院認被告李岳峰部分應科拘役，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